



ᠪᠠᠭᠤᠨ ᠲ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2 期 (总第 80 期)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2期
(总第80期·月刊)

2020年5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 27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3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3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属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强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3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 4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包头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等政策的通知
- 4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48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事记

- 55 2018年12月2日至12月28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18〕6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5日

现将《包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加快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37号）、《中共包头市委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包党发〔2018〕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按照“治气、减煤、降尘、控车、严管”十字方针，实施产业结构布局调整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

化、扬尘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深度治理、面源污染防治、城市精细化管理等七大工程，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总体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第一阶段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成果得到全面巩固和提升，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市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减少12.92%、15.3%；细颗粒物浓度较2015年下降20%，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三、工作任务

以“七大工程”为抓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一）实施产业结构布局调整优化工程。

1. 合理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动“飞地经济”发展，着力破解工业围城，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现有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冶金、水泥、制药等污染严重企业和工段的改造、搬迁，进一步推动“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

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布局。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要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新建工业项目必须入驻相应工业园区。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经信委牵头负责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拟定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市经信委负责制定具体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污染严重企业、工段的改造、搬迁。市环保局牵头负责“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管控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质量、能耗、安全、环保等法规标准，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有序淘汰能耗、安全、环保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继续推进重点行业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和资源再生利用体系。实施传统工业优化升级，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增强绿色发展动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及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市经信委牵头负责传统工业优化升级以及加快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和资源再生利用体系工作，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及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过剩产能等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3. 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

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的“散乱污”企业，要建立台账式管理制度。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力度，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集群化特征显著的区域实施拉网式、联动式、持续式重点整治。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即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整治任务。各级地方政府（管委会）加强辖区土地使用等情况的日常监管，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参与，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工商局、质监局、城管执法局、水务局、包头供电局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工程。

4. 实施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通过节能降耗促进煤炭消费减量。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三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和《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按要求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燃煤消费比重，尽量增加新能源所占比例，如期完成万元GDP能耗下降指标。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牵头负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相关工作。市经信委牵头负责节能降耗有关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市政府文件

5. 巩固和扩展燃煤锅炉、窑炉整治成果。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窑炉等燃煤设施，工业园区内确需建设的在满足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规划环评要求的同时要满足煤炭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控制要求；城市建成区（含工业园区）淘汰所有规模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电厂锅炉除外），完成全部窑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不含焦炉等原料用煤工业窑炉）；城市建成区（含工业园区）以外区域，各地区根据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逐步扩大清洁能源改造范围。土右旗、石拐区、固阳县、白云矿区、达茂旗要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旗县建成区及工业园区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以外区域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旗县建成区2018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根据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对辖区现有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逐步扩大清洁能源改造范围。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开展全市工业窑炉治理，加大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的淘汰力度。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工业及生活服务业燃煤锅炉、窑炉整治工作。市城建委牵头负责居民等供暖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6. 进一步挖掘工业余热利用潜力。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降低系统能耗，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责任分工：市城建委牵头负责供热管网建设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7. 继续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优先改造城市建成区内居民生活原煤散烧数量大、小企业混杂、位于城市上风向的集中连片平房区、棚户区、城中村，从根本上解决原煤散烧污染问题。2018年完成全市10896户棚户区（城中村）改造，2019年、2020年持续开展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推动解决原煤散烧污染问题。

责任分工：市住房保障局牵头负责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8. 深入推进清洁采暖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进一步完善集中供热、供气、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新建项目优先通过集中供热的方式解决采暖问题。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地区电网升级改造，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落实降低清洁供暖用电成本要求。在确保安全取暖的前提下，按照由城市到农村分类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不断加强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按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全市清洁取暖工作水平。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牵头，市城建委、财政局、经信委、环保局、包头供电局配合。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9. 严格原煤管控。建立健全禁燃区内禁煤工作机制，建立禁煤的社会化网格管理体系。在确保居民安全取暖的前提下，各地区、部门要加大煤炭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各项禁煤措施。建立市、区、乡镇、村（社区）层层落实的工作体系，建立辖区市场管理、城管执法、村委会等机构联动配合的禁煤机制，共同开展

原煤销售网点、流动摊点清理取缔工作。严查将原煤运输至禁燃区内销售的行为。

责任分工：市城管执法局、工商局、公安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开展禁煤工作。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10. 持续开展建筑节能工作。严格执行从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确保节能标准执行率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达到100%。落实绿色建筑行动，2020年底前，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新建建筑能效提升20%。深入推动供热计量改革，加强新建建筑工程监管，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完善城市供热价格形成机制，推进供热计量收费。

责任分工：市城建委牵头负责供热计量收费及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市住房保障局牵头负责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工程。

11. 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降低公路运输所占比例，尽可能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园区大力发展铁路运输，加快钢铁、焦化、电力、铝业等涉及大宗物料使用的企业铁路运输专运线建设，督促东华热电、河西电厂等已建成铁路运输线的企业提高铁路运输所占比例。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鼓励采用铁路运输。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12. 继续推进绿色环保出行。积极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建设，进

一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加快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开展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新能源汽车在出租车、公交车等领域以及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部门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所占比例。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强化城市步行道和自行车道交通设施建设。

责任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逐步提高全市新能源公交车所占比例及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等工作。市城建委牵头负责跟进清洁能源供应网点建设，完善城市步行道和自行车道设施建设并及时予以维护，保障设施完好率等工作。市经信委牵头负责落实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市发改委、财政局参与，共同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13. 严控移动源污染。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有关规定，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随车清单载入机动车登记档案，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逐步构建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实现全链条监管。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督促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防治装置，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组织实施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工作，减少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高污染机动车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建立完善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按要求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及联网工作。加大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对弄虚作假的机动

市政府文件

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予以惩处。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2019年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明确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公安局共同负责开展机动车生产企业、以及新车销售、检验、进口等环节的执法检查。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建立完善高污染机动车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和高污染车辆违反禁行标志通行的行为进行查处等工作。市环保局牵头负责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检工作。市质监局、公安局、环保局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对营运类柴油货车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对于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营运类柴油货车不予核发营运证。环保、交通运输、城建、农牧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及管理工作。

14. 强化油品监督管理。自2018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与国五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五标准的普通柴油；2019年1月1日起，全市供应符合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开展油品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落实全覆盖抽样检查，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严格经营许可证审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劣油品行为，取缔黑加油站点。

责任分工：市发改委牵头负责油品升级工作，及时按照新的标准要求完成油品升级工作。市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局负责协同开展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查处假劣油品，市交通运

输局、公安局负责配合开展取缔黑加油站点的执法检查行动。

（四）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工程。

15. 提高城市绿化建设水平。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六大区域绿化工程，减少自然扬尘。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硬化，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加快公园绿地建设，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积极推进城市环城绿带、区域绿道网、城市生态廊道的建设与发展；到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

责任分工：市林业局牵头负责林业重点工程，市城建委牵头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作，市农牧业局牵头负责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工作，各有关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16. 完善城市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治理。及时清理绿化带超高土、裸露土，对于未铺装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铺装、硬化或限速、洒水，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减少路面扬尘污染。及时开展拆迁后裸露地面的覆盖、绿化、洒水、硬化或综合利用等工作，避免长期裸露造成的扬尘污染。

责任分工：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17. 强化建筑、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治理。2018年底前，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将施工扬尘治理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同时严格拆迁工地的施工管理，动态更新全市拆迁工地清单，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未落实湿法或封闭拆迁等抑尘措施的工地依法予以治理。规范渣土等建筑垃圾的处置，及时查处、解决违规堆放问题，落实全过程监管。

责任分工：市城建委牵头负责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推广装配式建筑等工作。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拆迁工地、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及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18.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对南绕城公路、宋昭公路等大型运输车辆行驶频率高的城市周边公路要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增加清扫保洁频率，针对积尘严重的路段要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路面积尘得到有效控制。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方面要加密各类施工现场、拆迁工地等周边道路的清扫保洁频率，逐年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县城达到60%。严格渣土、煤炭等运输车辆的道路管理，加大对粉状物料运输车辆的道路执法检查，实现密闭运输。加强道路养护工程管理，对因道路开挖造成的临时绕行道路、施工道路加强抑尘管理。

责任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公路清扫保洁及粉状物料运输车辆监管以及公路养护工程抑尘管理等工作。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及渣土车辆监管工作。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城市道路各类粉状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工作。市城建委牵头负责城市道路养护工程抑尘管理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19. 实施矿山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7〕

111号）要求，2018年，对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要逐步退出市场。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采取工程、生物措施，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和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包头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大青山南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大青山南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生态恢复及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排查、取缔违法采矿企业。市环保局负责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五）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工程。

20. 推进工业园区区域治理。建立园区环境质量倒逼机制，将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作为衡量工业园区发展的重要标尺。加快推进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范围内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改造、园区循环式发展。到2020年，全市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自治区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集中供热、供蒸汽、供天然气等基础设施配备。各地区要统筹安排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制和管理队伍，督促园区企业提高自身精细化管理水平。2019年园区环

市政府文件

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成投运。进一步强化园区道路、交通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建成企业厂区环境质量、工业园区环境质量（乡镇、街道）、城区环境质量的三级管理考核机制。

责任分工：市经信委牵头负责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循环化改造，提高园区节能指标等工作。市环保局牵头负责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21. 推进重点行业和企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到2020年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2018年10月1日起，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及化工等重点行业及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0年1月1日起其现役企业开始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过程中应采用先进的半干法、干法等协同处置技术，同步解决细颗粒物、重金属、盐类、二噁英等污染，有效降低石膏雨、氨逃逸等现象，消除有色烟羽。继续大力推进燃煤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及“W”火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0年底，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全部完成改造。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到2020年底，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在污染源达标的基础上继续实施企业深度治理，削减

排放总量和提高能效，实现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逐年改善。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22. 全面实施工业企业无组织污染治理。强化火电、钢铁、有色、建材、焦化、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到2019年底，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鼓励开展全封闭治理；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治理任务。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23. 强化氟化物污染治理。加大氟化物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电解铝等重点涉氟化物行业发展规模。包钢、包铝、希铝等氟化物排放重点企业要强化氟化物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实施电解槽密闭、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等治理工程，提高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六）实施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24. 加大露天禁烧工作力度。立足源头管控，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探索秸秆利用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运营模式。到2020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5%。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及其他废弃物违规露天焚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各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落实网络化监管措施，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宣传、执

法工作力度，在春耕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针对土右旗、东河区等重点区域加大执法检查频率。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强化垃圾收集站点管理，严禁垃圾随意倾倒。建立完善露天禁烧工作机制，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制定工作方案，杜绝主城区范围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以及落叶等现象发生。

责任分工：市农牧业局牵头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露天禁烧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25.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烤及产生油烟的露天餐饮加工。到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按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责任分工：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26. 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禁限放区域内对燃放烟花爆竹、堆燃旺火的管控措施。公安、安监、城管执法、工商、质检等部门从烟花爆竹的生产、流通、质量等多个环节予以管控。开展形式丰富的宣传工作，倡导市民购买电子烟花爆竹，自觉减少烟花爆竹的燃用量，不堆燃旺火，减少因集中燃放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

责任分工：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开展违规堆燃旺火、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等工作，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

售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查处等工作，市安监局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管控工作，市质监局牵头负责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工作，市工商局牵头负责违规销售及销售伪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点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27.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大农业源氨的排放控制措施，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减少氨挥发排放。

责任分工：市农牧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28. 加大煤田自燃治理。科学开展灭火工作，无主着火点应由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灭火。矿区内有火区的，要先灭火后固化，对已经完成治理的火点，要定期巡查，防止复燃。

责任分工：市安监局牵头负责开展煤田灭火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七）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程。

29. 强化依法履职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要依据本行业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职责，牵头开展好专项工作方案的制定并督促实施，将工作内容纳入本部门常态化考核、管理体系。共同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高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大气污染防治法律体系，2018年10月1日起，已正式实施

市政府文件

《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全面指导、支持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责任分工：各相关职能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30.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考核体系。切实落实党委、政府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各地区、各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大气环境质量考核、通报和排名制度。将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落实到各地方政府（管委会）、工业园区和大型企业。属地政府相应建立考核体系，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压力层层传到基层，最终实现企业、园区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步改善。对未完成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约谈该地区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开展考核体系建设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31. 坚持“冬病夏治”。针对我市冬季易发的环境问题，提前采取措施，集中力量抓住非采暖期的有利时机，全力完成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燃煤设施整治及居民燃煤设施治理，特别是对涉及冬季取暖的设施，要在冬季使用时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在夏季、秋季停用时完成治理。

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32. 开展“错峰生产”。按照上级部门冬季强化工作要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尽可能将一年的检修停产放到冬季进行。

责任分工：市经信委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33. 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各地区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在人员培训、仪器设备配

置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提高监测能力和监测水平，以适应当前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到2020年，天地空一体化、多功能、多参数、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基本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和预报预警能力明显提升。不断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点污染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工作。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34. 构建现代化的环保执法体系。各地区要根据辖区实际，探索建立社会化环境管理网格，落实各部门执法责任，充分发挥协同执法的优势，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建立完善地空天一体化环境监管平台，筹建环境案件网上办公系统，对监管区域实施分类管控，提高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力度。组织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威慑。建立健全“环保+公安”行政刑事同步，环保、公安无缝对接的联动执法模式，增加环境监管的“硬”手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信息渠道畅通，鼓励公众参与。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35. 强化主城区联防联控。2018年年底修订完成《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区、相关部门、重点企业要及时完成相应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情况的现场检查及事后督查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的减排措施，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发挥预警平台的作用，通过包头大气通APP、电台、网站等多种形式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形成全市

统一完备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针对采暖期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加强与周边城市的沟通联系，协同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牵头，市气象局协同负责开展好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城管执法局、城建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36. 推进科技治污。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借助国内外合作交流平台在污染来源、污染控制等方面进行合作，借鉴国内外先进治理理念、技术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大气污染物源清单编制工作，并将结果运用于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污染物来源分析等工作领域。在工业企业，特别是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加大节能工艺技术、协同治理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责任分工：市环保局牵头负责污染源分析、末端治理等工作，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工艺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等工作，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生态文明建设已经上升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部门、企业要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解和把握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意义。通过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决策部署的

深入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提供更好的生态产品、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出发，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出发，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抓好、抓实，以扎实的工作生动诠释“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

(二) 落实主体责任，理清责任链条。遵循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原则，以科学的方法、严实的作风、持久的韧劲、强烈的责任感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由一把手负总责，在严峻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下创新思维、开拓思路、担当有为。市政府统筹组织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履行好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充分履行牵头抓总、制定方案、督查督办、服务协调等职能。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统一协调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任务。到2020年，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细颗粒物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土右旗、石拐区、固阳县、白云矿区、达茂旗细颗粒物度实现持续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0%。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努力实现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各大工业园区、企业对本园区、企业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组织落实本园区、企业的大气污染治理任务。2018年年底各地区、工业园区和各大企业要制定完成本地区、本园区、本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方案，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建立健全本地区、部门、园区、企业的社会环境管理机制。将大气

市政府文件

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进一步强化督查的指导作用，发挥全市现有督查机构的职能，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地区、部门、工业园区和企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加快实施环境治理工程，不折不扣的完成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坚持厉行法治，全面强化依法治污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的规定，依法加强环境执法力度。贯彻落实《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不断完善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规范体系。推进大环保执法体制建设，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对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环保、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理顺现场执法、立案、处罚等工作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四）保障治理投入，着眼长远发展。要积极筹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设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投入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将环境监测、监察等相关硬件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围绕重点工作，合理运作城市资源，吸引更多资金参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化模式，撬动更多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环保领域，放大投资规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以及治理资金投入大、减排效果显著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节能环保新型产业发展以及实体工业的转型升级。密切关注治理新态

势，在现阶段治理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治理经验，开拓治理思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创新治理路径，为后续发展储蓄动力。

（五）加强信息公开，引导全民参与。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在新闻媒体开设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栏、专题等，全方位宣传报道工作安排和开展情况，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监督举报方式，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完善新闻发布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空气质量监测信息、重点污染源环境信息。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加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推动环境问题的解决，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氛围。培养广大市民更加文明、节约、绿色的生活习惯，提升公共环保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动大气环境问题的更好解决。

附件：包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拟实施重点项目计划表

包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拟实施重点项目计划表

附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万元)	地区
1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包钢尾矿坝扬尘污染防治工程	2018年完成尾矿库干滩抑尘项目,采取抑尘剂抑制尾矿库扬尘。	2018年	400	昆区
2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稀土钢铁炼铁厂球团脱硫系统优化工程	对脱硫系统吸收塔喷淋支撑方梁修补防腐修复,冲洗除雾器积垢,修复管道、喷嘴;除雾器喷淋管道及喷嘴增容,减少冲洗死角,清理旋涡撞击单元及除雾器直接积垢,对增压风机转子进行更新改造并对相应土建改造;对1号烟道、预处理段的烟道支撑筋进行更换,预处理段腐蚀穿孔处补焊做防腐里衬处理	2018年	1700	昆区
3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炼铁厂优化上料系统闲置除尘系统及清洁化生产项目	将四转除尘器迁至 sk-6,按照生产工艺设计管道系统。所有运焦皮带整体密封。	2018年	380	昆区
4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包钢炼铁厂四烧二号烧结机脱硫烟气去烟羽示范项目	在脱硫系统内增设一整套的脱硫烟气去烟羽装置,包括去烟羽系统、检修起吊设施、给排水系统、热力系统、供电系统、仪表及控制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总图及运输等保证去烟羽系统正常运行全部设施。	2019年	2962.66	昆区
5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焦化厂煤气净化系统 VOCs 治理项目	对焦化厂槽区进行治理。	2019年	270	昆区
6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焦化厂三回收饱和器扩容及增加脱硫能力项目	更换大饱和器;增加脱硫塔;增加一台电辅焦油器;由浮阀改成斜孔塔盘。	2019年	3500	昆区
7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焦化厂煤气增设 ADA 脱硫工艺项目	焦化老厂及稀土钢区域出厂煤气增加 ADA 脱硫工艺。	2019年	5500	昆区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 (万元)	地区
8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焦化厂1#-4#焦炉实施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对稀土钢区域1-4号焦炉增设脱硫脱硝装置,解决焦炉运行时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偶发超标问题,以确保焦炉外排烟气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	12000	昆区
9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包钢仓储中心1#汽卸除尘改造工程	将1#汽卸YX13-13槽位处采用钢构和彩板封闭,并将cc-5除尘器的主管道引到相应皮带机落料点处,在落料点处增设吸尘点。	2019年	200	昆区
10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临时焦炭储存场治理工程	对临时焦炭储存场实施围挡改造。	2019年	60	昆区
11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7号桥老库原料堆场全封闭工程	无组织扬尘污染治理。	2019年	3000	昆区
12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焦化厂7#-10#焦炉实施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对老体系7-10号焦炉增设脱硫脱硝装置,解决焦炉运行时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偶发超标问题,以确保焦炉外排烟气稳定达标排放。	2020年	10000	昆区
13	工业污染治理	包钢(集团)公司	综合料场	无组织扬尘污染治理。	2020年	3000	昆区
14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第一热电厂	包头第一热电厂老厂煤场封闭工程	对现有储煤场进行全封闭。	2018年	3512	昆区
15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第一热电厂	包头第一热电厂8#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对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2019年	4000	昆区
16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第一热电厂	包头第一热电厂9#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对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2019年	4000	昆区
17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公司	大安钢铁公司脱硫塔脱硫改造及烟气深度净化	6月底前完成一期脱硫塔脱硫改造,年底前完成二期工程方案的编制,实施脱硫烟气深度治理。	2019年	3000	昆区
18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公司	吉宇钢铁公司转炉车间全封闭及除尘器改造工程	在烧结车间实施全封闭,杜绝无组织排放。	2018年	3000	昆区
19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公司	吉宇钢铁公司规范化渣场建设	在吉宇公司内新建一座5000平左右全封闭厂房,储存生产废渣。	2018年	2000	昆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 (万元)	地区
20	工业污染治理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VOCs治理项目	采用吸收法、燃烧法开展VOCs治理。	2019年	866.93	昆区
21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	金属深加工园区固体废物储存场建设项目	建成工业园区规范性储渣场。	2018年	4400	昆区
22	工业污染治理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1#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对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	3199.5	青山区
23	工业污染治理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对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	3199.5	青山区
24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殡仪馆	包头市殡仪馆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厂区集中焚烧处加装除尘设施,消除冒黑烟现象。	2019年	200	青山区
25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物料库全封闭治理项目	对厂区物料库进行全封闭改造。	2018年	1000	东河区
26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厂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厂1#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对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	5000	东河区
27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烟气治理及氟化物减排项目	对二厂电解槽密封、集气系统进行改造,对烟气净化系统进行优化改造,提高电解烟气净化系统的吸附效率。	2018年	5000	东河区
28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电解烟气治理及氟化物减排项目	对三厂、四厂电解槽密封、集气系统进行改造,对烟气净化系统进行优化改造,提高电解烟气净化系统的吸附效率。	2019年	10000	东河区
29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氟化物减排项目	对现华云电解一厂、二厂5套烟气干法净化系统进行改造,采用烟气脱硫工艺,使得脱硫后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限制。	2020年	12000	东河区
30	工业污染治理	森都碳素有限公司	森都碳素有限公司焙烧烟气净化设施改造项目	对焙烧净化系统升级改造。	2018年	500	东河区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 (万元)	地区
31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焙烧烟气加装脱硫系统项目	焙烧炉增加脱硫。	2018年	3000	九原区
32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包头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二期煅烧脱硫项目	在现有碳素煅烧烟气排放处新建1套电石渣-石膏法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附属设施。	2018年	400	九原区
33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除臭项目	建设生物除臭一体化设备。	2018年	600	九原区
34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3#垃圾焚烧炉改造项目	重建3#炉烟气净化设备，加装一套在线设备。	2018年	1500	九原区
35	工业污染治理	海平面九原公司	海平面九原公司石灰、兰炭仓储项目	建设石灰及兰炭筒仓。	2018年	100	九原区
36	工业污染治理	海平面九原公司	海平面九原公司烘干窑技改项目	新建一座立式烘干窑，现有沸腾炉作为热源，停用一座烘干窑。	2018年	2891	九原区
37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德源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市德源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改造废气处理设备。	2018年	650	九原区
38	工业污染治理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汽车卸煤沟全封闭改造	原汽车卸煤沟卸煤通道两侧采用轻钢结构扩建并围护，设置喷雾抑尘系统。	2019年	700	九原区
39	工业污染治理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汽车卸煤沟全封闭改造	原汽车卸煤沟卸煤通道两侧采用轻钢结构扩建并围护，设置喷雾抑尘系统。	2019年	1000	九原区
40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电解车间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3个车间增加12套烟气处理系统及相应配套的设备。	2018年	620	稀土高新区
41	工业污染治理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对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	4500	稀土高新区
42	工业污染治理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对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	4500	稀土高新区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万元)	地区
43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底吹技术改造项目	进行双底吹技术改造工作,减少低空无组织粉尘排放。	2018年	18000	稀土高新区
44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精炼炉配套改造项目	精炼炉配套改造,减少低空无组织粉尘排放。	2019年	5000	稀土高新区
45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除臭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升级除臭设施,总处理量为23000m ³ /h。	2019年	420	稀土高新区
46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脱硫酸尘余热利用项目	实施脱硫酸尘余热利用。	2019年	600	稀土高新区
47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乙炔破碎厂房无组织粉尘治理项目	乙炔破碎厂房无组织粉尘治理。	2019年	400	稀土高新区
48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乙炔电石渣仓技术改造项目	乙炔电石渣仓技术改造。	2019年	20	稀土高新区
49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盐场增设抑尘墙项目	盐场增设6米抑尘墙。	2019年	40	稀土高新区
50	工业污染治理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除尘改造项目	一、二系列前、中、后段八万拆除原除尘器扁布袋及上箱体拆,包括原反吹风系统部,增高上箱体、增加花板、脉冲喷吹系统、压缩空气管路、改造压差系统等改造(一期项目)。	2019年	2000	稀土高新区
51	工业污染治理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包头希铝危废库房改造项目	对危废库房实施改造。	2019年	70	稀土高新区
52	工业污染治理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全封闭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长212.5米、宽120米,煤棚内部配套有6车位卸煤沟和斗轮机,可储煤17.59万吨。同时按照设计院规划煤棚内斗轮机及卸煤沟配套皮带同步建设,建设完成后在续建机组#1转运站预留接口通过管带机输送至35万输煤系统碎煤机,距离约305米。	2019年	3959	稀土高新区
53	工业污染治理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灰场扩容项目	在目前灰场的基础上建设3.5米高挡墙,提高堆场堆高度15米,增加库容76万m ³ 。	2019年	800	稀土高新区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 (万元)	地区
54	工业污染治理	惠龙物流监测点周边汽车维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惠龙物流监测点周边汽车维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密闭喷漆房和吸附过滤装置建设和改造。	2019年	600	稀土高新区
55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泄漏检测与修复	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2019年	10	稀土高新区
56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工艺水池密闭项目	工艺水池密闭气体回收。	2019年	400	稀土高新区
57	工业污染治理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尾气治理项目	进一步采取措施去除干燥尾气中异味(VOCs)。	2019年	600	稀土高新区
58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国惠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市国惠能源有限公司全封闭钢结构煤棚	2座60000平米整体式全封闭钢结构煤棚。	2018年	12012	土右旗
59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宏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宏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	建设总面积为139000m ² 的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	2018年	2200	土右旗
60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金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金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储煤棚	建设总面积为16666m ² 的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	2018年	2000	土右旗
61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东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储煤棚	建设占地面积10667m ² 封闭储煤棚。	2018年	710	土右旗
62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图治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图治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	建设总面积为280000m ² 的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	2018年	2000	土右旗
63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宇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宇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储煤棚	建设占地面积200000m ² 封闭储煤棚。	2018年	1200	土右旗
64	工业污染治理	土默特右旗凯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右旗凯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储煤棚	建设占地面积113000m ² 封闭储煤棚。	2018年	1500	土右旗
65	工业污染治理	土默特右旗蒙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右旗蒙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储煤棚	建设占地面积300000m ² 封闭储煤棚。	2018年	2600	土右旗
66	工业污染治理	尧天能源有限公司	尧天能源有限公司全封闭煤棚及防风抑尘网封闭建设项目	建设1栋面积为6000平方米的钢结构全封闭煤棚，并在场地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	2018年	180	土右旗
67	工业污染治理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工程	采用SNCR工艺建设脱硫脱硝工程。	2018年	190	土右旗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 (万元)	地区
68	工业污染治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神华神东萨拉齐电厂煤场全封闭工程	建设全封闭储煤棚。	2018年	3000	土右旗
69	工业污染治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1#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1#	对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	7900	土右旗
70	工业污染治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2#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2#	对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	7900	土右旗
71	工业污染治理	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5#烧结机机尾环冷项目(含除尘)	机尾环冷项目(含除尘)。	2018年	1500	达茂旗
72	工业污染治理	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5#烧结机机头脱硫改造	机头脱硫改造。	2018年	1200	达茂旗
73	工业污染治理	达茂旗富磊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富磊热力热电厂煤场全封闭改造工程	对煤场进行全封闭改造。	2018年		达茂旗
74	工业污染治理	达茂旗富磊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富磊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锅炉脱硫、除尘、脱硝设施改造工程	对锅炉脱硫、除尘、脱硝设施进行改造。	2018年	2077.33	达茂旗
75	工业污染治理	达茂旗富磊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富磊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锅炉脱硫、除尘、脱硝设施改造工程	对锅炉脱硫、除尘、脱硝设施进行改造。	2018年	2077.33	达茂旗
76	工业污染治理	达茂旗富磊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富磊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锅炉脱硫、除尘、脱硝设施改造工程	对锅炉脱硫、除尘、脱硝设施进行改造。	2018年	2077.33	达茂旗
77	工业污染治理	冀东水泥	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堆场全封闭	堆场全封闭。	2018年	50	达茂旗
78	工业污染治理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108平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改造及湿式电除尘设备安装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改造及湿式电除尘设备安装。	2018年	550	固阳县
79	工业污染治理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固阳县海明炉料有限责任公司料场项目	新建4座料场密闭库。	2019年	1400	固阳县
80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市固阳泰恒贸易有限公司红崖湾制块厂	包头市固阳泰恒贸易有限公司红崖湾制块厂料场项目	新建1座料场密闭库。	2019年	400	固阳县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 (万元)	地区
81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检测、修复、回收洗涤。	2018年	600	石拐区
82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焦炉烟气余热回收及烟气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实施余热及烟气脱硫、脱硝治理。	2018年	3600	石拐区
83	工业污染治理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	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	实施煤场全封闭治理工程。	2019年	3000	石拐区
84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一期2#烧结机机头静电除尘器改造项目	改造机头静电除尘器1台。	2018年	120	石拐区
85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3#烧结机机尾电袋复合静电除尘器改造项目	改造机尾电袋复合静电除尘器1台。	2018年	160	石拐区
86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原料库防风、抑尘、封闭等综合项目	原料场全封闭、建设防风抑尘网。	2018年	2798	石拐区
87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3#烧结机除尘、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深度治理。	2019年	7100	石拐区
88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2#、3#高炉竖炉除尘、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深度治理。	2019年	2700	石拐区
89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3#高炉除尘、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新增炉前布袋除尘器一套。	2019年	800	石拐区
90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炼钢除尘综合改造项目	炼钢除尘综合改造。	2019年	3600	石拐区
91	工业污染治理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一期石灰窑石灰石料场、二期石灰窑石灰石料场、二期(3#高炉)焦炭料场全封闭改造工程	改造现一期石灰窑石灰石料场、二期石灰窑石灰石料场、二期(3#高炉)焦炭料场为全封闭料场。	2019年	2800	石拐区
92	工业污染治理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土右旗、达茂旗、石拐区、固阳县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工业园区环境治理项目	完善园区交通运输扬尘等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持续开展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土右旗、达茂旗、石拐区、固阳县、稀土高新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 (万元)	地区
93	原煤散烧治理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禁燃区建设	通过清洁能源替代、洁净燃料替代等方式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11.4 万户治理工作。	2020 年	103000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
94	原煤散烧治理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昆北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712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51000	昆区
95	原煤散烧治理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昆河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422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46400	昆区
96	原煤散烧治理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卜尔汉图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501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28000	昆区
97	原煤散烧治理	青山区人民政府	北重 110 国道棚户区项目	400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7600	青山区
98	原煤散烧治理	青山区人民政府	青山区城边村棚户区(赵家店、银海村)改造项目二期	600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16610	青山区
99	原煤散烧治理	东河区人民政府	工业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1170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36500	东河区
100	原煤散烧治理	东河区人民政府	银匠窑城中村改造项目	330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31000	东河区
101	原煤散烧治理	九原区人民政府	尹六窑子村棚户区	1335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117640	九原区
102	原煤散烧治理	九原区人民政府	梁家营子及西脑包二期棚户区改造	165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14813	九原区
103	原煤散烧治理	九原区人民政府	开元社区一期棚户区改造	500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43268	九原区
104	原煤散烧治理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滨河新区棚户区（局部）项目	432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39420	稀土高新区
105	原煤散烧治理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同官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87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26000	稀土高新区
106	原煤散烧治理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武银福窑干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42 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 年	15000	稀土高新区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 (万元)	地区
107	原煤散烧治理	石拐区人民政府	2018年石拐区旧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00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年	1720	石拐区
108	原煤散烧治理	土右旗人民政府	站前街南侧棚户区	950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年	37400	土右旗
109	原煤散烧治理	达茂旗人民政府	百灵庙镇旗委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350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年	10500	达茂旗
110	原煤散烧治理	固阳县人民政府	建设路片区	300户居民拆迁改造。	2018年	12300	固阳县
111	原煤散烧治理	内蒙古包头达茂巴 润工业园区	光电集中工程	建设太阳能板吸热工程和电供热系统淘汰原有燃煤锅炉。	2018年	5700	达茂旗
112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G110线扬尘整治	机械除尘。	2018年	34	
113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G210线扬尘整治	人工除尘。	2018年	5	
114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S211线(宋昭公路)扬尘整治	除尘、洒水。	2018年	2	
115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S211线(固阳-包头)扬尘整治	机械除尘。	2018年	5	
116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S506线扬尘整治	机械除尘。	2018年	6	
117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G110线扬尘整治	机械除尘。	2019年	36	
118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G210线扬尘整治	人工除尘。	2019年	6	
119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S211线(宋昭公路)扬尘整治	除尘、洒水。	2019年	2	
120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S211线(固阳-包头)扬尘整治	机械除尘。	2019年	5.5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 (万元)	地区
121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S506 线扬尘整治	机械除尘。	2019 年	6.5	
122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G110 线扬尘整治	机械除尘。	2020 年	36	
123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S211 线（宋昭公路）扬尘整治	除尘、洒水。	2020 年	2	
124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S211 线（固阳—包头）扬尘整治	机械除尘。	2020 年	6	
125	扬尘污染治理	包头市公路养护处	S506 线扬尘整治	机械除尘。	2020 年	8	
126	扬尘污染治理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扬尘治理	进一步强化城市道路路机械化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	2020 年	5000	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
127	机动车污染治理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铁路专运线建设	建设厂区铁路专运线，减少陆运比例。	2022 年	50000	东河区
128	监管能力建设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公司	转炉二次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建设	转炉二次烟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监控颗粒物。	2018 年	10	昆区
129	监管能力建设	包头市森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森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碳材料项目在线设施建设	在线监控站房、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2018 年	86	土右旗
130	监管能力建设	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类项目在线设施建设	在线监控站房、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2018 年	30	土右旗
131	监管能力建设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炼钢二次除尘入口、出口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二次除尘入口烟道 出口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2018 年	14.5	石拐区
132	监管能力建设	内蒙古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烧结脱硫塔、竖炉脱硫塔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烧结脱硫塔入口、出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竖炉脱硫塔入口、出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2018 年	62	石拐区
133	监管能力建设	内蒙古白云中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云矿区包钢白云铁矿“棚户区”集中供热锅炉房改造项目	在内蒙古白云中浩新能源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矿区棚户区集中供热锅炉房烟囱安装一套锅炉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2018 年	30	白云矿区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投资 (万元)	地区
134	监管能力建设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年处理600万吨氧化矿系列选矿生产线搬迁及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在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热电站锅炉烟囱安装一套在线监控设施。	2018年	30	白云矿区
135	监管能力建设	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竖炉、烧结机脱硫设施在线监控安装工程	竖炉、烧结机脱硫设施安装在线监控。	2018年	80	固阳县
136	监管能力建设	昆区政府	金属深加工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新建一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年	300	昆区
137	监管能力建设	青山区政府	青山装备园区环境空气自动站	新建一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年	235	青山区
138	监管能力建设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希望园区自动站	新建一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年	160	稀土高新区
139	监管能力建设	土右旗政府	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	新建一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年	150	土右旗
140	监管能力建设	达茂旗政府	达茂巴润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新建一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年	129	达茂旗
141	监管能力建设	东河区政府	铝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新建一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年	160	东河区
142	监管能力建设	九原区政府	九原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新建一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年	160	九原区
143	监管能力建设	石拐区政府	石拐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新建一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年	160	石拐区
144	监管能力建设	固阳县政府	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新建一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9年	160	固阳县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包府发〔2018〕6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15日

现将《包头市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

展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激发新常态下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加快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落实惠企政策

(一) 切实推进政策落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各项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市、区两级在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减税降负，减轻企业负担；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二、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二) 促进创业便利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

依法平等进入。全面落实“证照分离”“先照后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登记制度，各类证照能减尽减、能合则合，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改革。鼓励和支持创业者打破传统束缚和限制，采取各种合规、有效的方式努力创业。

(三) 推进创业载体建设。积极推进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建设，拓展中小企业创业载体。支持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各类园区、产业集群、孵化基地等，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为创业者和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能力建设，引导基地向平台化、智慧化和生态化方向发展，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运行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四) 加快企业成长培育。围绕促进创业和转型发展主题，逐步建立“创办、培育、成长”三位一体的“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推进机制。加大对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市政府文件

使之成为“创业之星”“成长之星”企业，壮大新生小微企业群体。选择一批潜力大、成长性好及具有一定资金实力、技术和管理经验丰富的小微企业，加快利用信息技术、互联网及智能装备，培育壮大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五) 鼓励企业提档升级。强化中小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专业化技术(研发)中心，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与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提升传统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针对细分市场，开发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应用，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科研、生产、销售等经营全过程。

(六) 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开展政产学研用合作，鼓励中小企业与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合作，建立中小企业政产学研用创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大企业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通过任务众包、生产协作、资源开放等方式，促进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发展。

(七) 鼓励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在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争取等方面重点予以倾斜。每年认定一批“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授予“专精特新”

示范中小企业荣誉称号。

四、持续优化融资服务

(八) 创新融资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市级统筹助保贷融资服务，不断扩大助保贷融资规模和中小企业受益面。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仓单)等质押贷款等融资模式，推动开展供应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聚焦小微企业中的薄弱群体，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平台，缓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

(九) 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建立财政资金对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持续注入机制，做大做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不断增强增信和分险能力。完善银行与担保机构之间的合作，探索和推动在银行与担保机构间建立合理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担保机构加强管理，创新业务，提高担保能力，扩大低收费中小企业担保规模。

(十)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动一批中小企业通过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以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专项金融债等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的保险产品。

五、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十一) 强化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特色产业集群服

务平台（线上、线下）整体功能，鼓励企业、高等院校以及科研院所发挥优势，打造特色鲜明、专业化、互补性较强的服务平台，并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切实汇集社会优质服务资源于一体，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市、区两级财政要对平台运维费用予以保障。

（十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与政府的信息对接，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权益保障等全方位及时周到的服务。发挥社会化服务机构作用，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机构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和内容。

（十三）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强化平台职能，全力做好信息发布、公共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推荐培训等工作。定期举办各类劳动力招聘会，规范企业用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完善技工培训基地建设。开展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双爱”活动，进一步构筑和谐的劳动关系，减少员工流失，缓解企业用工难题。

六、推动企业开拓市场

（十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支持中小企业顺应需求升级要求，创新营销模式，深耕细分市场，拓展发展空间。鼓励中小企业加强工贸结合、农贸结合和内外贸结合，利用电商平台等多种方式开拓市场。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博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十五）推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协作配套。建立健全我市协作配套专业化平台，强化信息沟通，密切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协作联系。

定期组织召开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供需对接会，促进产业协作，扩大小微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企地军民融合，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引导和培育一批骨干型协作配套企业，强化产业内部分工，推进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配套企业互动发展，合作共赢。

（十六）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在中小企业中的应用，实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深度融合，引导中小企业广泛应用电子商务，拓展购销渠道，提高流通效率，拓宽发展空间。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便捷、优惠的现代信息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七、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十七）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围绕中小企业需求，组织开展政策解读、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专业技能提升等培训，积极推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社会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组织开展各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支持优势中小企业通过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多种形式，加快各类创新人才引进。

八、拓宽政策宣传渠道

（十八）拓宽渠道强化宣传。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及时宣传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扶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功能，开辟“速递通道”专栏，第一时间将扶持中小企业最新政策传递给企业。充分发挥我市各类商会、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作用，有效解决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发挥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成员单位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形成帮扶中小企业的合力。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社会力量 兴办教育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包府发〔2018〕7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十二届第103次常委会议和市政

府2018年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调动全社会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2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放宽准入条件

对社会力量在我市兴办民办教育的，凡法律法规没有禁止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各地区和相关部门一律不得进行限制。积极扶持与公办教育差异化的特色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下同）发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和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及委

托管理等多种体制开办中小学（幼儿园）。各地区要做好民办教育发展规划，重新梳理制定民办学校准入标准和程序，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格局。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有利于学生个体身心全面发展的教育培训机构，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营地、特色课程等教育服务产品。支持国有民营企业及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与职业院校合作举办生产型实习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

二、创新合作办学模式

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办教育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公建民营项目）。允许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办学校和幼儿园，引进民间资本合作举办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形式的外国语、体育、艺术、国际课程项目班；允许政府投资建设的幼儿园以“零租金”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兴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普惠性幼儿园。允许公办学校在本市各地区举办分校；允许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等形式集团化、连锁式办学并收取办学成本费。鼓励公办学

校和民办学校相互融通融合、合作办学，允许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教科研成果。支持具有合法居留手续和专业资质的外籍教师在本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外语特色培训机构兼职兼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

三、落实办学自主权

民办和民办公助、公建民营及其它形式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依据有关规定享有自主选人用人权、收费定价权等办学自主权。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民办高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民办幼儿园可以依法依规自主开展保育保教活动。民办学校所选用的教材应当依法审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

四、建立财政支持政策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享有与公办幼儿园同等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各级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扶持资金要纳入预算。对非营利性民办及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学校，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资金奖励、捐资激励、费用减免、派驻公办教师、教师培训、教研指导等方面给予扶持。对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举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和委托管理等合作办学成本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对应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全额返还，用于本校办学支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税务局）

五、完善用地保障政策

研究制定新建、改扩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健全发改、教育、国土资源、规划、城建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科研用地管理。各地区要将民间资本投入教育领域的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配套用地要首先满足教育公益性、基本性公共服务的配套要求，用于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相关意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建设用地、规费减免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依法可采取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营利性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建委）

六、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学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为民办学校提供用于扩大和改善办学条件的信贷支持。对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外语和国际课程方向的教育合作信贷项目，在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由市、区（旗、县）两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贴息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

七、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价。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要求，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规定条件的，按规定免征所得

市政府文件

税。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国有、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城建委、税务局）

八、落实同等资助政策

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在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同等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民办学校要建立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的管理机制，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资金用于资助和奖励学生。市本级和各地可根据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支持成立相应的基金会，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

九、实行分类收费政策

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举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和委托管理形式的分校，实行发改、教育和学校三方协商定价备案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并严格按公示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严禁以各种名义向学生、家长、社会集资或变相集资。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

十、保障学校师生权益

在民办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并具有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应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待遇。民办学校的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课题申报、进修培训、评优评先、国际交流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且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系列、同机会、同要求。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待遇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等权利。民办学校要建立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十一、完善部门协调协作机制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把发展民办教育纳入到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成立由市政府牵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国土、规划、工商、税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民办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发展民办教育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奖励和表彰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地区也要比照成立相应的民办教育发展工作机构。（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民办教育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二、落实分类管理政策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营利性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到工商部门登记。社会力量可以举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但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对2017年9月1日及之后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要按照《民

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要求，明确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类型进行登记。对2017年9月1日前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设置分类平稳过渡期，举办者需在2023年8月31日前自愿做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选择并重新进行登记。要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定期年检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

十三、规范财务和资产管理

规范民办学校财务行为，实行学校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制，保证学校收取的费用全部纳入学校财务，进行集中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出具相应票据，且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民办幼儿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金融办）

十四、规范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立足现有优势，走特色办学之路，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要建立健全决策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执行机构（行政班子）和监督机构（监事会），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对独立、相互支持的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在办学规模、课程标准、教学计划、招生就业、招生宣传、学籍管理等方面要规范、标准。积极探索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或第三方评估制度，进行办学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政府资助等扶持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工商局）

十五、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全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管理及指导，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与公办学校同步规划、同步指导、同步推进，全面实现民办学校党组织全覆盖，逐步形成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民办学校党组织要从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党建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包头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包府发〔2018〕7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2018年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2018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精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实中央部门预算项目库的意见》（财预〔2016〕54号）文件要求，以及《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字〔2004〕155号）文件精神，按照《包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包府发〔2018〕13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库，是指申请或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预算安排、项目评审、绩效评价和集中管理的项目数据库。

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预算、社保基金预算资金以及需要政府偿还的各类债务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库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实行统一建库、分级使用、资源共享和动态管理。项目库包括财政性资金投资补助的项目征集、项目评审、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章 项目征集

第四条 项目征集范围包括：

-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投资及补助的项目；
- （二）需政府偿还的各类金融信贷债务投资建设项目，包括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 （三）拟申请国家、自治区和相关部门财政性资金投资及补助项目；
- （四）其他需要入库管理的项目。

第五条 项目征集标准为：

- （一）计划申请100万元以上的服务类、200万元以上的货物类和40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
- （二）政府投资在200万元以上，且占投资总额10%及以上的项目，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或控股关系的项目；
- （三）政府及管理部门需要入库管理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库通过财政或主管部

门指定渠道及平台征集，并建立项目库互联互通信息通道。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七条 项目评审坚持独立自主、客观公正、依法规范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项目评审范围包括：

（一）符合项目征集标准，申请或使用中央、自治区和本级财政性资金，且未细化的具体项目；

（二）国家、自治区和本级政府需要评审的重点项目；

（三）涉及国家政策、社会公益以及财政管理需要评审的项目。

第九条 项目评审由财政部门专职机构直接评审或由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审。项目评审方案根据项目征集标准和项目类型，按照新建、续建、改建和完工情况确定。项目评审具体办法由财政或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条 财政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库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信息化绩效评价管理系统，融入项目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建立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覆盖所有政府部门、预算单位以及项目政策和项目预算。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政府和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生责任追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绩效监管、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优化财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政府各部门和预算单

位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管理。财政部门通过市场竞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符合项目征集范围和标准，申请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均要进入政府投资项目库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库综合反映全市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情况，以及申报中央、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和本级政府预算安排项目储备情况。

第十四条 财政及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储备制度，实施项目投资滚动预算。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或申请上级部门资金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从政府投资项目库筛选和报送。对入库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设置储备、管理和完成项目，按照管理需要进行增减、调整 and 清理。

第十五条 凡有财政预算投资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对项目手续、投资概算、资金来源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财政拨款的项目，应对项目评审、政府采购、竣工验收以及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属国有经济结构 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强的实施意见

包府发〔2018〕7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8〕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优化区属国有企业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8〕17号）以及《中共包头市委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包党发〔2016〕11号），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进一步提升市属国有企业债务化解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不断提升市属国有企业竞争力，发挥国有资本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服务于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发展战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不断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

（二）坚持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市场为导向，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以主业为主，因地因业因企制宜，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

（三）坚持与改革相结合。在调整优化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坚持债务风险防控。以市属国有企业实现做实做强做优为目标，合理管控资产负债率，充盈企业现金流，增强企业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能力。

（五）坚持依法规范实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妥善处理各类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等相关方的权益关系。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科学谋划，把握好调整优化的重点、节奏和力度，统筹做好分类发展、创新发展、重组整合和清理退出等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完成企业结构调整和战略

性重组，企业债务化解能力明显增强，企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等方面取得突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趋于合理。到2025年，市属国有企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培育一批引领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

——功能作用有效发挥。在供排水、供热、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面实现突破，占据一定地位、发挥应有作用；在保障民生和服务社会方面，更好地履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资源配置更趋合理。通过战略性重组、创新合作、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等途径，形成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明显提升。企业间同质化经营、低水平建设、无序竞争等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形成企业集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格局。

——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战略明晰，主业优势突出，资产负债规模合理，盈利水平明显提升；企业治理更加规范，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国有资本效益明显提高。

四、重点任务

抓好分类发展、创新发展、重组整合、清理退出四项措施，调优结构、盘活资源，促进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企业分类发展。对公共交通、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公益类市属国有企业，具备条件的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通过完善投资、补贴与价格协同机制，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国有企业保障公共服务

的质量。对城市建设、科教、地产、粮食购销特定功能类市属国有企业，鼓励参与城市水利、公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支持企业依托教育、土地等资源，积极投资具有稳定收益的实体项目，发挥企业在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领域的保障功能。推进融资平台实体化转型，壮大企业资产规模，增强企业消化存量债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工程建设、商业咨询、园林绿化、餐饮住宿等商业竞争类市属国有企业，鼓励企业加强经营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发展实力。

（二）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企地融合，积极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围绕驻包企业开展协作配套，实现企地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市属国有企业提升发展实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项目为抓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企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与央企区企以及民营企业交叉持股实现股权多元化，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力度，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调整优化布局结构，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制定国有资本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国有资本向稀土新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深加工、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产业的布局力度。完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机制，建立国有资本收益资金使用评价制度，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引导，在产业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方面合理安排国有资本收益支出。

（三）推动企业重组整合。大力推进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强市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统筹领导，构建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大国资、一盘棋”监管体系，促进国有资本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实现

市政府文件

优化配置，提升监管效益。结合债务化解任务，按照主业相近、行业相同的原则，将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为若干集团公司，推动市属国有资本向基础性、公共性、服务性、引领性等关键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中，进一步提升市属国有企业规模优势、经营效益和债务化解能力。稳妥推进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企改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统筹优化配置。

（四）推动企业清理退出。加大清理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力度，通过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持续亏损且不符合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退出问题，通过产权转让、资产变现等方式，处置无效益且未来生产经营难以好转的低效无效资产。退出不具有发展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对与企业主业无互补性、协同性的低效业务和资产，加大清理退出力度，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集中投向国有资本更需要集中的领域和行业。对高负债企业，以不推高资产负债率为原则严格控制投资规模。2018年底前完成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的制定，2019年建立并实施处置“僵尸企业”的长效机制，稳妥解决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优化市属国有企业对于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发展壮大的统筹领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市国资委牵头制定《包头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稳步推进。企业集团制定与经营者任期目标相对应的发

展规划，明确加快产业布局、资本布局结构优化的具体方案，经市国资委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财政、产业投资、土地规划等支持政策，为市属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创造良好环境。积极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优势国有企业和优势产业注入资本金。要充分发挥自治区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基金和我市各类基金作用，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三）完善配套措施。健全企业退出机制，完善相关退出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切实维护好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完善企业创新发展的容错机制，为激励企业加快改革发展提供政策环境支持。金融、文化等市属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与重组，中央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 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14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018〕15号），全面加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切实解决食品药品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确保全市人民节日期间的食品药品安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和“四有两责”标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我市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精神和部署，以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根本目的，坚持依法监管、标本兼治、源头管控，严格全过程监管，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开展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力宣传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时间安排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工作。

三、工作重点和主要内容

对全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落实。重点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主体资格、经营资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必须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该取缔的坚决予以取缔，该吊销许可证的一律吊销许可证，该停产停业的责令停产停业，该整改的责令限期改正，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查处。特别是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采购、加工、经营病死猪肉及其产品，以及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猪肉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加工经营，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对病害肉要在农牧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无害化处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食品生产领域。依据《食品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企业资质、生产条件、原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成品管理等以及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重点检查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是否有有效合格证明文件及检验记录；原辅料的贮存是否有专人管理，贮

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企业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工艺流程是否一致；是否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是否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食品添加剂是否专门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是否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是否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等情况。重点查处在食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食品流通领域。依据《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检查农贸市场、超市、食杂店等食品经营单位，突出对重点食品品种的排查。将农村牧区食品批发市场、乡镇集贸市场、中小校园（幼儿园）及其周边食品销售店、小摊贩等作为重点检查区域，严厉查处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食品和经营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经营环节肉及肉制品是否具有检验检疫及合格证明；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食品经营者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

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等。

（三）餐饮经营领域。依据《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建筑工地、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网络订餐、养老机构、中央厨房、10桌以上集体聚餐和各类小餐饮店（包括150—50平方米的小型餐馆和50平方米以下备案的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状况。全面检查许可和量化、原料控制、人员和环境、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一致。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量化等级标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食品经营场所是否保持清洁、卫生；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原料外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定期检查，是否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是否分类分区存放。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是否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专间内是否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使用专用的加工工具。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规范。中央厨房、集体用餐、网络订餐等配

送单位配送食品的标识、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要求；专间内是否配备专用的消毒（含空气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设施运转是否正常。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是否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采购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具有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是否用后洗净、消毒，炊具、用具是否用后洗净，保持清洁等。

（四）保健食品领域。结合目前我市开展的食物、保健食品欺诈及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食药监管部门要重点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宣传营销、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大保健食品广告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和发布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药品生产领域。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企业行政许可项目、生产工艺标准执行、质量控制、原辅料管理、成品管理等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药品生产企业关键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关键人员、设备变更是否符合程序要求；原料、辅料、药品内包材来源是否合法；质量控制部门对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检验情况；产品生产工艺与批准工艺是否一致、是否按照注册批准或已核查过的处方、工艺及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及检验；批记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具有可追溯性；成品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储存运输等。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有无未经许可擅自配制、调剂制剂行为；制剂是否按照处方工艺进行配制，是否按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

等。重点检查医用氧生产分装企业液氧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按批准工艺、质量标准、GMP组织生产；是否按标准全检合格后销售等。

（六）药品流通领域。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我市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以血液制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冷藏冷冻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为重点检查品种，重点检查药品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质量管理体系、从业人员、设施设备、计算机系统、收货与验收、运输和储存等情况，严厉查处“挂靠”、“走票”和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等违法违规行爲，严查企业特殊药品流弊现象。加大对医疗机构药房的管理力度，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药品购进、储存、调配、使用合规及不良反应报告等情况。

（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领域。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企业资质、产品追溯、生产条件、原材料控制、产品结构组成、生产工艺、产品说明书、包装和标识标签、体外诊断试剂贮存运输、植入和介入类以及大型医疗设备购进、使用情况和不良事件监测等。

（八）化妆品领域。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化妆品生产企业、美容美发机构及使用单位、批发市场等作为重点检查企业，将安全风险度较高的祛斑美白类、祛痘抗粉刺类、面膜类产品、注射用A型肉毒素以及消费者投诉较多的产品作为重点检查品种。重点检查化妆品生产企

业是否存在非法添加禁用物质、超标准超范围使用限用物质的行为；生产过程中是否对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监控。重点检查经营企业进货渠道是符合法、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以及进货台账制度，从事批发业务的是否建立购销台账制度等，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化妆品的批准文号或备案号是否真实、有效；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化妆品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化妆品的储存条件是否与标签所标示的储存条件相一致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监管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此次检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具体实施方案。各级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食药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农牧业、城市行政管理执法等相关部门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同时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各冷储单位（场所）猪肉及其产品的采样和送样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对排查整治不力的地区，要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督导督查。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对照本次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检查，逐一梳理、逐项检查，确保把问题查实、找准，切实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对在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监督部门，全面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市食药安办要加强对各地区

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有关信息要及时汇总通报。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在食品药品安全检查整治中要进一步加强稽查办案的组织领导，坚持严字当头，线索严查、过程严打、结果严处，保持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要深挖案件线索，充分发挥投诉举报、案件转办、专项整治、监督抽检等案源作用，集中力量多办案、办大案，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形成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震慑，严厉打击触碰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四）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工作合力。结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正确引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积极推进企业自律机制建设，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加大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媒体宣传报道和监督引导，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注重标本兼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要把此次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同日常监管等工作有机结合，突出工作重点，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的问题，积极构建推动有力、运转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切实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水平。要定期分析研究解决检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要不断梳理、总结检查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成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提高食品药品行业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包头市城镇职工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等政策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14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我市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持续有效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经市政府2018年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对我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等政策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调整个人账户划账比例。调整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划入比例，45周岁以下由2.5%调整为2%，45周岁以上由3%调整为2%。

（二）调整最高支付限额内部结构和使用范围。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30万元，大病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10万元。城镇职工统筹基金和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可相互调剂使用，当统筹基金入不敷出时，由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后可用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弥补。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调整个人缴费标准。在校学生、学龄前儿童每人每年由100元调整为150元，城镇居民每人每年由255元调整为280元，农牧民每人每年由170元调整为200元。

（二）调整住院起付标准。取消苏木乡镇卫生院住院治疗起付线200元的标准，合并为一级医疗机构（含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住院治疗起付线400元的标准。我市城乡参保居民一个年度内首次在一级（含未定等次）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异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起付标准调整为400元、600元、1000元、1500元；在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的，起付标准依次降低20%，最低不低于300元。

（三）调整缴费期。取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途参保缴费政策，按照自然年度计算参保周期，实行年预缴费制度，每年9月1日至次年2月25日为集中参保缴费期，收缴下年度个人参费用。

（四）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医保2018年人均新增财政补助40元的50%用于大病保险。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第三期学前教育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14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

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第三期学前教育 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全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内教基字〔2018〕3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包府发〔2017〕10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如下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

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不断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持续提升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质量，确保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普惠。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在公益普惠、科学保教方面的主导作用，将公办幼儿园全部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注重科学规划。合理规划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优先重点保障适龄人口密集的主城区、棚改区、城乡结合部、偏远贫困地区及农村学前教育布点。着力解决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偏低的问题，主动适应城镇化进程加快、全面两孩政策落地带来的入园需求，科学规划全市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全市学前教育结构。

坚持“属地管理”。切实落实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政府事业发展规划。坚持国有企业办园的属地化管理原则，确保中央、自治区驻包企业移交幼儿园普惠性办园方向不变，并将其纳入属地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规划统筹考虑。

强化机制建设。落实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学前教育综合治理能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18年年底，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1%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2%以上。

到2019年年底，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6%以上。

到2020年年底，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初步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师资队伍素质、办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办园行为全面规范，建立布局合理、设施齐备、管理体制完善的学前教育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城镇化进程加快、全面两孩政策落地带来的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区域居住人口分布，科学测算学位供求，编制幼儿园专项布点规划，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要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发展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大幅度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水平。

1. 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规划部门要将幼儿园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执行《包头市城镇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的意见》（包府办发〔2012〕179号）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中同步规划与小区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及时将配套幼儿园以及相关资料移交所在旗县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结合实际，以园舍“零租金”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

支持个人、单位、社会组织在城乡结合部和社区举办托儿所，丰富办园形式，提供多样化的学前教育服务。依托街道和乡镇，盘活辖区内的闲置资源，设立一批3—6岁儿童接受保育和教育的社区托儿所，由教育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备案管理和指导。

全面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对以出让方式供地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可采取回购等多种方式，将已建或在建幼儿园统筹设置为公办幼儿园，或以园舍“零租金”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

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对以划拨方式供地、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应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以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对未按规划配建或未按时配建幼儿园、配建幼儿园未达到相关建设标准以及配建幼儿园改作他用的，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应依法依规进行专项清理和查处，并在2018年年底以前，全部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

2. 努力扩大农村牧区学前教育资源。各地区要加强乡镇幼儿园规划建设，原则上常住人口规模达到6000人及以上的乡镇苏木，要规划建设1所不少于6个班的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乡镇苏木（街道）要开办2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优先利用闲置校舍，改建、扩建部分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提升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没有小学的村，通过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等形式建设村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需求。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所在城镇区域的旧城区、新城区、城镇小区应按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并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鼓励通过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和使用改建后符合办园条件的闲置用房发展民办普惠性学前教育。

适度放宽办学准入条件，简化办园审批程序，建立差别化政策支持，提高服务效率；支持优质公办幼儿园和市级及以上民办示范性幼儿园发展。在有条件的城乡结合部和农牧区举办分园分址，提高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

3. 加快建设民族幼儿园。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蒙古语授课幼儿园规划建设，确保蒙古语授课幼儿园优先超前发展。要根据当地蒙古族人

口分布和幼儿园空间布局情况，加快规划建设蒙古语授课的幼儿园，或在市级以上示范幼儿园中开设蒙古语授课幼儿班。蒙古语授课幼儿园及公办园设置蒙古语授课班要全部实行公办体制和“减免保教费”政策，按标准优先配齐配足配好师资设备等办园资源，切实满足社会对蒙古语授课幼儿园的需求。

4. 不断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落实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的同等待遇。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确定和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合作办园、委托办园等形式举办幼儿园。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结对帮扶、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民办幼儿园中的比例，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评价奖励和政策支持的依据，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限期整改。

（二）逐步理顺学前教育管理机制和办园体制。

1. 建立健全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明确全市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与教育质量督导机制。各地区要全面落实管理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统筹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幼儿园教师聘任、考核制度，落实幼儿园教师工资、津贴与福利待遇，保障幼儿园规范运转。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规范管理各类幼儿园。

2. 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推动理顺举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园合

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推广公建民营、民办公助、集团化办园等办园模式。支持示范性幼儿园通过举办分园、新园，以及合作办园、结对帮扶等形式，输出先进教育管理理念，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覆盖面。2018年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市编办要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中央编办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要求完成事业单位登记。

（三）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和

1. 完善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建设师资队伍，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要将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合理调整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模，提高培养层次，注重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养质量。要将幼儿园园长培训纳入中小学校长培训体系，强化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确保新任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到2020年，全市实现幼儿园园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拥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达到95%以上。

2. 合理配置幼儿园教师。全市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数与幼儿数比例要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执行。各地区要加强编制动态管理，优化事业单位编制结构，在事业编制总量内，将有限的编制资源重点用于保障专业教师和重点核心岗位人员的引进。要通过公开招聘、内部调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满足幼儿教育的需要。适当增加男教师比例，解决工勤和教学辅助岗位用人需求。各类幼儿园

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鼓励设置学前教育专业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举办普惠性附属幼儿园，支持连锁办园、集团化办园，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配置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福利等社会保障政策，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完善并落实符合学前教育实际且有利于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职称评聘工作。结合实际做好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指导工作，切实保障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

（四）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 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的通知》（内财教〔2018〕1412号），制定并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经费管理，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

2. 增加财政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地区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到位，不得以幼儿园保教费等收入抵顶财政补助经费。切实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

3. 实施并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各地区要结合实际，重点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教师工资等给予补助，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自2018年起，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学前教育专项扶持资金8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各地区加快公办和公建民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各地区也要设立学前教育奖励办法，落实好各级政府的资助政策。对蒙语授课的幼儿减免保

教费，补助生活费。

4. 积极争取上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牧区、城乡结合部新建幼儿园和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源。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用好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位占比。

（五）强化监管和引导。

1. 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完善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

2. 加强源头监管。实行幼儿园准入管理，按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由县级教育部门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后，到相关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3. 完善过程监管。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落实年检制度。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根据教育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要求，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严格实施幼儿园年检和收费公示制度、等级动态评估制度、学籍信息管理制度、办园信息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食品卫生与传染病预防、周边环境整治等安全管理，完善幼儿园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加强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监管，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内发改规范字〔2013〕14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4〕1700号）等政策，严肃查处幼儿园违规收费行为。

4. 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幼儿园应规范发展，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属地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和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自治区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属地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各地区要将无证园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对未经批准开办的幼儿园，要按照“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积极开展分类治理。引导和督促经改造能够达到审批条件的无证幼儿园举办者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园条件，尽快取得相关许可，合法规范办园；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坚决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无证幼儿园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治理方案，深入开展治理，确保取得实效。在

2020年年底以前，稳妥完成全市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6. 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督促和指导幼儿园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39号）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基二〔2012〕4号），建立市级、区域、园际及本园内教研制度。鼓励自治区级、市级示范幼儿园通过承办新园、托管薄弱园、举办分园、合作办园等形式更好发挥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带动作用，支持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对口支援，引导城乡之间、园所之间建立发展共同体，推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确保幼儿园厨房、卫生间、盥洗设施等达到相关卫生标准。加强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配备，为幼儿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

7.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学前教育大数据平台。为推动全市学前教育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积极探索集管理、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网络运营模式，实现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在2020年年底以前，全市创建十个智慧幼儿园试点基地，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管理系统，加强学籍管理。

8. 加强幼儿园“一日生活”管理。树立“一日生活即课程”思想，建立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明确“一日生活”各环节内容，加强“一日生活”的教育、管理和评价，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杜绝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因地制宜创设游戏环境、丰富游戏材料，尊重幼儿游戏内容、材料、同伴、角色、场地等的自主选择，加强教师在游戏中的观察和指导，使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的领导，实现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党员人数不足的幼儿园要成立联合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的建设促进幼儿园全面发展。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部门力量共同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各地区要编制本地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把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民生实事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协同监管。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国土等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民办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进行规范监管。政法部门要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加大经费投入。按照非义务教育成

本分担的要求，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收费、资助一体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统筹中央和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优先将建卡贫困户在园幼儿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对受助幼儿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考核办等有关部门要将《包头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目标中。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要对各地区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过程中的公办幼儿园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财政经费投入、教师编制配备与工资待遇保障和无证幼儿园的治理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和情况通报。要根据国家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对旗县区普及学前教育工作开展专项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同时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为每所幼儿园配备一名责任督学，进行日常监督指导。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 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18〕15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印发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 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82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我市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健康包头建设，坚定不移深化医改，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正确处理

政府和市场关系，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并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要有活力，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管，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医疗发展新动能，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利用全社会资源加快补齐医疗事业发展短板，切实提高社会办医潜力和活力，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充分发展，推动社会办医服务创新、业态升级，与政府办医共同发展、有序竞争。

2. 放宽准入、优化服务。进一步消除社会办医的体制机制障碍，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环

境，促进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3. 严格监管、有序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把工作重心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职责，加强指导监督，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促进社会办医守法诚信经营、规范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诊疗人次较目前增长10%以上，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市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1. 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和发展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包括护理人员和诊所管理人员在内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服务内容、签约履约和服务情况等纳入统一管理，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积极参与医疗联合体，与医院、商业保险机构等形成深度合作关系，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市卫计委牵头，市发改委、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发展专业化医疗服务。按照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方向，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儿科、妇产、精神、康复、护理、老年病等专科、专业化医疗细分服务领域，举办二级以上相关专

科及专业化医疗机构，有效扩大服务供给。引导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提供高品质服务，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培育形成社会办专业化医疗服务优势。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面向一定区域提供相关服务。（市卫计委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民政局、商务局、食药监局、外事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发展蒙医药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我市蒙医药中医药独特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蒙医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蒙医中医疗养院、传统蒙医中医诊所和非营利性专科医院，促进有实力的社会办蒙医中医诊所和门诊部（蒙医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省市、跨盟市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相对集中设置只提供传统蒙医药中医药服务的蒙医中医门诊部和诊所，打造蒙医药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的蒙医药中医药服务区域，并推动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鼓励蒙中医医疗机构、蒙中医师为蒙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促进其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在社区、农村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允许药品经营企业举办蒙医中医坐堂医诊所。推动蒙中医门诊部、诊所和蒙中医坐堂医诊所规范建设和连锁发展。（市卫计委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食药监局、旅发委按职责分工

负责)

4. 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组建优势学科团队,瞄准医学前沿,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有序推动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前沿医疗技术、高性能医疗器械标准化规范化应用。(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卫计委、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发挥就医流程便捷、就医环境温馨、服务管理优化等软实力优势,为患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就医服务,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专人导医陪护、远程会诊等多种个性化高品质的增值、辅助服务。积极探索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型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全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市卫计委负责)

6. 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加强部门协作,统筹社会各方面资源,实现医养对接,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开办具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老年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同等享受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

促进医疗与旅游整合,支持发展有地域特色的蒙医药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结合养老服务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以高端医疗、蒙医药中医

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健康旅游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

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通过建设和提升“健康公共服务平台”、利用社会企业平台等方式,实现网上预约挂号、即时检验检查报告查询、分级转诊、在线咨询、出院随访、远程培训等,以健康卡替代医院临时就诊卡,推行网上医疗支付等便民措施。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加入远程医疗协作网。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发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健康养老信息服务,不断培育多样化医疗信息服务新业态。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实体医院合作发展互联网诊疗业务,鼓励实体医院积极推动互联网诊疗服务,开展导医、预约、咨询、指导、随访、监测等在线健康管理服务。(市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局、卫计委、旅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在医疗资源和区位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充分开发利用相关技术基础、医疗资源、人才资源、区位优势 and 公共配套等基础条件,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健康信息服务、健康产品研发、医学教育等于一体的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构建健康体检、康复护理、健康旅游、健康文化、健康保险、体育健身和健康养生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健康服务龙头企业。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市发改委牵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

区管委会，市经信委、民政局、林业局、卫计委、体育局、旅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8. 放宽市场准入。各地区要按照《包头市区域卫生规划(2017—2020年)》、《包头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7—2020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2016—2020)》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当地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将医疗卫生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人口发展规划等融合衔接，合理布局、保障用地需求。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同步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限制，不得将社会办医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做为设置审批、配置大型设置的前置条件。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积极落实国家眼科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新型机构标准，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办医发展需要。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鼓励不同专科医师成立适宜规模的合伙制医生集团，整合优质医疗资源举办专科医师联合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聘请专科医师和全科医师，全职或者兼职在诊所执业，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和服务模式。(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简化优化审批服务。开展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工作，精简整合审批环节，依法精减不科学、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步骤，进一步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向社会公布后实施。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网上审批，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清理取消无法定依据

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严禁违反法定程序增减审批条件。工商部门对盈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落实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同一市级行政区划内，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政策，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规范统一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市卫计委、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投资与合作。社会办医疗机构可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鼓励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强对合作项目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严格落实公立医院举办特需医疗有关规定，除保留合理部分外，逐步交由市场提供。(市发改委、人社局、国土资源局、卫计委、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来我市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支持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面向俄罗斯、蒙古国等国际市场和高收入人群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打造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机构及健康旅游目

的地，提升竞争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蒙医中医医疗机构，提升蒙医药中医药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培育国际知名的蒙医药品牌、服务机构和企业。（市发改委、商务局、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旅发委、外事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保障

12. 加强人力资源保障。适应健康服务产业发展，调整优化医学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全科医学、儿科学、康复医学、老年病学、精神医学、蒙中医药等急需紧缺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培训，提升医学人才培养水平。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实施医师电子注册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医师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本人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赴海外、省外招聘和引进人才，引进的专业人才享有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类引进人才的同等优惠政策。按规定进行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并在人事聘用以及连续工龄计算等方面探索建立公立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衔接机制。（市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落实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的有关规定，医保管理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及时向社会公开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适合人民群众多样化医疗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建立商业保险公司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和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共同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利用高值医疗器械等的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以战略合作、收购、新建医疗机构等方式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落实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支持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经办工作。（市人社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企业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实现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更好支持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发展。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制应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临床急需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制。对经确定为创新医疗器械的，按照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优先审查。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试点范围，鼓

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促进医研企结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搭建医学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为医疗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提供支持。（市科技局、卫计委、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严格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自用的房产、土地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鼓励各类资本以股票、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积极发挥企业债券对健康产业的支持作用。推动社会办医资产证券化，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服务发展的积极性。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IPO上市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畅通通过资本市场为社会办医融资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资。鼓励证券公司推出医疗服务业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加快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开展融资活动的政策，条件成熟时推广。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探索扩大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财产抵押范围。（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

改委、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金融办、税务局、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合理加强用地保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公布时限内同一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照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挖掘现有用地潜力，将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或闲置土地优先安排用于医养结合机构等多业态融合医疗服务项目。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

17. 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规范提高服务质量。认真研究社会办医特点和规律，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制定推广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服务质量认证。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逐步实行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创新创业。（市科技局、民政局、卫计委、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全行业监管。建立监管主体的统筹协调机制，转变监管理念，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强化医疗卫

生全行业监管。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特别是基层机构的监管能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管，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依规惩处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市网信办、公安局、财政局、文新广电局、卫计委、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诚信经营。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

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规范管理水平。（市发改委、卫计委、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对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保健康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改、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包头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实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清理修订相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细则，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督查调研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家和自治区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部署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放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力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各级卫计、发改等部门要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群众诉求，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三）鼓励探索创新

各地区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针对社会办医“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勇于攻坚，创造积累经验，不断丰富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市卫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要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

大事记

2018年12月

12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深入我市部分便民市场、商业底店及居民家中，就燃煤散烧治理情况展开调研。他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把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以问题为导向，毫不松懈、持续用力，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12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稀土高新区部分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调研。他强调，高新区要充分发挥“高”和“新”的优势，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下大力气培育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高地。

12月14日，市政府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专题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问题。

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建中主持会议。副市长刘丰、市政府秘书长苗程玉参加会议。

12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包头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包头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包头市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包头市民政福利园区二期项目庭院式养老公寓建设方案》、《包头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条例（草案）》、2019年全市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推进公立医院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及市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等。

12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第十次集体学习时

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精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在与民营企业代表座谈时的讲话精神等。

12月21日，中国稀土产业景气指数发布会暨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专家顾问委员会成立仪式在稀土高新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出席仪式并致辞。

12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深入我市部分重点路段调研城市交通建设工作。他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新时代交通发展新要求，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交通强国的宏伟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我市对交通发展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全市交通发展现状和需求变化，加快推进现代交通建设，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综合竞争力。

12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内蒙古科技大学调研。他强调，校地双方要进一步打破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全力促进校地双方深度融合，为推动包头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2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我市部分职业院校调研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他强调，各职业院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为推动全市经济保持中高速、产业迈向中高端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12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调研了我市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情况。他强调，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和城市安全运转的基本保障。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坚持民生优先、急需先行，科学规划、又好又快推进我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补齐城市短板，完善城市功能，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充实享受城市建设的获得感。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准印证号：（蒙刊字）150301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